

附件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
运维服务商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3年10月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9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次）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服务商，项目业主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现拟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合适的服务单位开展公司2023年-2025年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工作，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1.2 本项目的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比选内容

根据川高公司宣传工作安排及要求，编写工作动态和新闻资讯，并采用新媒体语言进行二次加工，及时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发布信息；制作新媒体产品，包含平面设计、宣传海报、H5制作、图解、图片设计制作等项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策划在重大节点线上活动推广；提供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服务；合作期满提供新媒体运营报告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1.2 财务要求：

近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1.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3个大型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微信平台运维工作。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3.1.4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请于2023年10月13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座13楼4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地点

6.1 评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座13楼4号会议室。

6.2 评审时间: 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 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317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13550103565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服务商
3.	项目地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比选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时间	2023年-2025年，实际服务周期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工作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4.	比选担保	无
1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6.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正本”内。）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317 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服务商项目申请文件在2023年10月18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
18.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19.	比选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0.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人数：5 人
21.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2.	比选申请人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管理费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23.	最高限价	比选最高限价：40万元。 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5.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 - 3 名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 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按程序确定比选结构后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7.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8.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为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在评审过程中不修正报价清单，签订合同时按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修正报价清单。
29.	合同签订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 向比选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合同，经比选人合同签订审查程序无误后，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1.	纪律和监督	（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 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28-61556785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邮 编：610041 （3）异议及投诉处理：比选人监督部门、比选人相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为5名，由比选人组建。

二、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活动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封闭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四、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审工作步骤：

（一）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等有关内容。 (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4) 申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项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7项规定。	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②如近三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比选申请人财务能力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6项规定。	提供了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表和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8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10项规定的情形。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评审打分，商务技术文件满分为85分，报价文件满分15分，总共100分。

详细评分分值及评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单位业绩	20 分	(1) 提供 2020年1月1日至今为政府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微信平台运维服务的类似业绩（案例合同金额大于10 万）。合同须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服务时间），每个合同须对应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合同或订单的发票编号在业绩情况表中填写）或附其他证明合同实际发生的支付或结算资料（如：合同对应的转账记录、甲方的付款审批证明材料等）。每提供一个有效服务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为四川省内道路运输行业企业服务案例（案例合同金额大于5万），合同须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签字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服务时间），每个合同须对应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合同或订单的发票编号在业绩情况表中填写）或附其他证明合同实际发生的支付或结算资料（如：合同对应的转账记录、甲方的付款审批证明材料等），每提供一个有效服务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1)、(2) 业绩加分可重复计算，未提供有效服务案例得 0 分。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原件备查。	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单位能力	15 分	(1) 运维经验（5分） 3年以上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运维经验得1分。 (2) 研发实力（5分） 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5分。 (3) 采编资质（5分） 成都市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新闻采编资质，得5分。	
3	服务团队	15 分	服务团队成员(15分) 参选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1名项目经理、2名团队人员，并提供身份证明、人员清单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团队人员加1分，最多加5分；团队人员少于3名不得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服务方案	35 分	(1) 项目总体分析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分析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的总体理解及认识、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服务工作的预期完成目标等。优得 4.1-5 分, 良得 3.1-4 分, 一般得 2-3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工作大纲 (15分) 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工作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计划、工作流程安排、工作内容方案等。优得 12.1-15 分, 良得 9.1-12 分, 一般得 6.1-9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招聘服务工作制定专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配置、技术保障等。优得 8.5-10 分, 良得 6.1-8.4 分, 一般得 5-6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应答人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 或比选人临时提出的服务需求提出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服务人员等内容)。应急预案完善, 保障措施合理有效, 可操作性强得 3(不含)-5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 保障措施较合理有效, 具有可操作性得 0(不含)-3(含)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报价得分	15 分	(1) 服务商根据比选服务内容要求, 按规定模板提供报价清单, 详细列明满足招聘岗位及服务次数要求的各单项服务内容价格, 报价清单总价不高于 40 万元, 清单总价高于 40 万元的视为无效申请报价; 清单总价低于限价的 85%, 该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但仍可按有效报价计算报价分; (2) 以各申请人有效申请的清单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得 15 分; 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得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得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3)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1 (\text{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形如 0.01%。	须按规定模板提供报价清单,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合 计		100 分		

(三)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 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申请人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 (比选编号:) 比选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愿意以服务期内总报价: 大写 万元 (¥ 万元) , 按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所需招聘中介所需服务(详细清单报价见附表) 。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并按照申请函附表所列服务项目为比选人提供满足比选人要求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3年-2025年川高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 运维服务报价清单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基础服务	公众号建设			天		
	内容营销			次		
	用户关系管理			人次		
	自动回复设置			次		
增值服务	地理位置系统嵌入			次		
	微网站生成与管理			次		
	UI、UE设计			次		
	内容交互			次		
推广服务	微信推广			次		
	活动营销			次		
订制服务	用户需求收集			人次		
	用户互动			人次		
清单总价						

备注: 按照比选公告服务内容要求, 各单项服务内容均应按此要求测算并对应提供服务报价,

清单总价不得高于40万元; 提供服务内容若需特殊说明, 请在备注栏中予以清晰备注说明。

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五)过往服务中未存在下列情况: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4.违反中介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申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申请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势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申请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比选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比选编号:)
申请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申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截止2021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影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 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对成果的简要描述

注：1、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价格等，如涉及商业机密，可对其他部分进行遮挡），每个合同须对应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合同或订单的发票编号在业绩情况表中填写）或附其他证明合同实际发生的支付或结算资料（如：合同对应的转账记录、甲方的付款审批证明材料等）如果合同内容不能明确体现服务内容的，还应单独提供比选人证明材料（须加盖比选人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对上述内容予以说明，否则该项业绩有可能被认为无效。

2、 申请人业绩为自身具有。

财务情况

(1) 202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金额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13、净资产收益率	%	

注：申请人在本表后附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2) 近一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 202 年度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属实, 且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 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比选人可取消
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我方承诺：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

(3)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需提供(1)～(2)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服务方案

此部分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申请人自行编写，但必须满足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要求及评分表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简介

包括公司自身规模、人员配置、类似案例及所获奖项(如有)等。

(二)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190个招聘岗位所需的各项服务最大数量(人次)及具体实施方案等。

(三) 售后服务方案

(四) 其他优惠条件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 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第二章要求。

其他资料

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获奖及荣誉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满足下列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经合同谈判确认，双方可协商确定合同具体内容，经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合同审查程序审核无误后签订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周期为2023年-2025年，实际服务周期以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二、服务内容

根据川高公司宣传工作安排及要求，编写工作动态和新闻资讯，并采用新媒体语言进行二次加工，及时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发布信息；制作新媒体产品，包含平面设计、宣传海报、H5制作、图解、图片设计制作等项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策划在重大节点线上活动推广；提供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服务；合作期满提供新媒体运营报告等。

三、项目组织

(一)乙方应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开展服务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成员，并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2000元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若因内部管理原因或员工个人原因，需调整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且所持资质证书不得低于原团队人员。

四、甲方责任

(一)为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应对其运维工作的合法性负责。

(三)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用于任何除自身运维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用于任何除自身运维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责任

-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微信平台运维方案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相关内容；
- (二) 与甲方保持及时沟通，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意见予以及时响应；
- (三) 记录运维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并在甲方需要的时候随时提供这些信息记录；
-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交予乙方按照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清单组件的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人员完成。
-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图片以及该合同项目服务产生的数据及成果等用于实施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目的，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六) 乙方需要现场进行工作时，应当承担安全责任且应当遵守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免受损失。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六、服务合同签订及支付

-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格式合同，经甲方合同签订程序审批无误后，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正文内需包含本次服务合同总价及服务内容清单报价；
- (二) 服务合同实际金额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服务报价，且合同中各项单项服务单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服务清单报价应内容单价；
- (三)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并附当次服务涉及各项服务内容费用清单列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及费用清单列表，由甲方按其费用支付程序审核支付。如乙方未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七、信息保密

- (一)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二)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 (三)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四)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

八、违约责任

(一)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除外。

(二)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且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或开展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无法给予合理说明或未能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扣除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六)如因甲方重大战略调整等导致项目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协商解决，甲方应结清乙方完成服务款项，合同自动终止。

(七)甲方根据法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服务单位增加的费用和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八)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